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ATRON

配售協議

於2023年10月6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02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5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事項已全面完成,則最多15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04,000,000股股份的約16.8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4.39%。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02港元較:(a)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約19.20%;及(b)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58港元折讓約1.85%。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配售事項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為約30.7百萬港元及約30.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3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綜合服務及系統組合;2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亞洲新市場;3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尚未償還債務;及20%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3年10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力基準並在配售協議 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每股配售股份0.20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5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

2023年10月6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獲准許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計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須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預計(i)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概無承配人將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04,00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最多15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6.8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39%。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1,52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02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約19.20%; 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58港元 折讓約1.8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0.75%。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費用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達成之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 (2) 配售代理配售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7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 (3)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概無先決條件可由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於達成之最後期限之前全面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且訂約方概無可就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條文者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五個足營業日內完成(「完成日期」)。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協議將終止: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通過與配售協議有關的公告 或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 則會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 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 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因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有權(惟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該等事項。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惟須符合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880,000,000股股份之20%之上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76,000,000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及配發24,000,000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剩餘尚未動用一般授權涉及152,000,000股股份。因此,發行最多152,000,000股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1)銷售及提供網絡、音響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NSC分部」);及(2)提供電商運營。

NSC分部令本集團能夠自包括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在內的多元行業獲得客戶。透過與金融機構客戶持續合作,本集團獲悉寶貴的觀點,反映出對金融科技(「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系統的強勁需求。因此,董事認為,(i)擴大綜合服務及系統組合以涵蓋金融科技系統及解決方案;及(ii)利用本集團現有業務網絡在亞洲廣闊地區開拓新市場,符合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自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完成之股份發售獲得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 (「尚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約15.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尚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 途詳情,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改擬定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			
				2023年9月6日之		
	本公司日期為	直至		公告所載		
	2017年12月29日	2023年9月6日		尚未動用所得	悉數動用	
	之招股章程內之	之所得款項之	於2023年9月6日	款項淨額結餘之	尚未動用金額之	
尚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指定金額	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金額	經修改用途	預期日期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加強我們在新加坡音響及通訊行業的營銷工作	1.4	1.1	0.3	1.8	2026年6月30日	
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技術及 支援人手	11.6	11.6	無	9.0	2026年6月30日	
購置交通工具	3.0	1.0	2.0	2.0	2026年6月30日	
在新加坡設立新的銷售辦事處	10.0	無	10.0	2.0	2026年6月30日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10.0	10.0	無	無	不適用	
提供履約保證的資源	2.0	1.8	0.2	0.2	2024年6月30日	
採取步驟以獲得我們目前在機械及 電氣工種的更高等級	2.5	無	2.5	無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5	3.5	<u></u>	無	不適用	
	44.0	29.0	15.0	15.0		

鑒於尚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分配予特定用途,本集團尋求額外資源以有效落實其業務策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此舉有助本集團鞏固其市場地位,更高效地追求其戰略目標。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提供額外資金以減少債務,從而改善資產負債比率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評估多項融資選項後,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按相對較低成本以相對較快方式籌資之合適融資選項,可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提升股份之流動性。董事亦考慮了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可替代籌資選擇。董事會優先考慮配售事項而非該等選擇乃由於,相較配售事項,(1)債務融資將產生支付利息的額外現金負擔;(2)供股或公開發售將須耗費更多時間及成本。

透過配售事項籌集之資金將令本公司可累積足夠的儲備金,用於擴大其產品組合及市場覆蓋面,同時使其股權基礎多元化,並增強其股份的流動性。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0.7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佣金及其他配售事項相關開支後)將為約30.4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 股配售股份0.2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本集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30%將用於擴大其綜合服務及系統組合;
- 20%將用於開發亞洲新市場;
- 3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尚未償還債務;及
- 2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前本 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152,000,000股 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

	バヤムロ			100以100该心数100/	
	所持/持有	佔本公司	所持/持有	佔本公司	
	權益的	股權概約	權益的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2)		(附註2)	
董事					
曹春萌	108,168,000	11.97%	108,168,000	10.24%	
袁雙順(附註1)	4,510,000	0.49%	4,510,000	0.44%	
韓冰	1,000,000	0.11%	1,000,000	0.09%	
	113,678,000	12.57%	113,678,000	10.77%	
其他股東					
承配人	_	_	152,000,000	14.39%	
其他公眾股東	790,322,000	87.43%	790,322,000	74.84%	
總計	904,000,000	100.00%	1,056,000,000	100.00%	

附註:

- 1. 袁雙順先生的配偶曾秀華女士持有本公司844,000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雙順先生被視為於 該等844,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其

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

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

何日子)

「本公司」 指 ISP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87)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

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達成之最後期限」 配售協議日期後第21個曆日當日(即2023年10月27日)或訂約方 指 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成 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其他私人投資 者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配售之方 「配售事項」 指 式向承配人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 指 賣)、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 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6日的有條件配售協 指 議,內容有關一般授權項下之配售事項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02港元 指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及配售的最多 指 152,000,000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11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15條釐定之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春萌

香港,2023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春萌先生、韓冰先生、袁雙順先生、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為邱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曉嶸先生、閆曉田先生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spg.hk刊載。